附件1

关于开展“青博荟”企业创新顾问人才计划的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、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、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”的讲话精神，积极探索高校院所赋能企业科技创新新路径，全力助推“创新张家港”建设，现制定“青博荟”企业创新顾问人才计划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发挥高校院所“智库”优势，聘请高校青年博士到我市企业担任创新顾问，帮助企业建立校地联系、增强创新意识、优化发展方向、引进适用人才、建立研发平台、实施技术攻关等，促进高校青年博士“把科研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，把科技成果运用到实践中”，实现高校院所与地方企业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人才共育、合作共赢。

二、顾问服务内容

1.深入企业调研，提出企业创新发展建议；

2.依托高校资源，引进一批创新创业人才；

3.根据企业实际，落地一批高校科研成果；

4.发挥专业优势，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；

5.完善长效机制，建立一批校地合作平台。

三、实施步骤及时间

**1.需求征集（截至2021年4月底）**

各镇（区）按照市“4+4”产业链，全面梳理企业创新需求，重点面向全市百强企业、创新积分榜单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重点人才企业等。

**2.需求发布（2021年5月）**

市科技局负责汇总企业需求，面向高校院所发布需求；高校院所广泛发动，高校科技部门负责征集和推荐符合条件的青年博士。

**3.供需对接（2021年5-6月）**

各镇（区）会同企业确定初步对接人选，鼓励企业与高校青年博士开展线上、线下的预先对接。原则上每个企业确定的初步人选不超过3名，每位博士意向企业不超过3家。

**4.组织双选会（2021年7月）**

市科技局汇总企业初步意向人选后，发函邀请青年博士及所在单位负责人参加“高校青年博士——张家港企业双选会”活动。双选会结束后，企业与博士签订聘任意向书并报市科技局，市科技局向签约博士发放聘书和部分综合补贴。原则上每位博士只能挂职1家企业，每个企业只能匹配一位博士。

**5.开展工作（2021年7月-2022年7月）**

企业创新顾问聘期为一年，任职期间，高校青年博士与企业自行开展服务对接，并做好工作记录。

**6.总结考评（2022年7月）**

任职结束后，创新顾问撰写工作总结，由高校汇总后报市科技局，市委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市科技局牵头对创新顾问进行集中考评，对完成基本工作要求的发放全年综合补贴，未实质性开展工作的停止发放综合补贴。同时市科技局、组织部（人才办）、各镇（区）及科技镇长团根据青年博士顾问工作绩效，对优秀博士予以表彰奖励并报所属院校。

科技镇长团全程协助企业需求的征集与筛选、高校院所的对接和联系、青年博士的征集和筛选、创新顾问的跟踪和服务等。

四、政策支持

**1.综合补贴：**全年综合补贴1万元，分两次发放，每次发放5000元；

**2.优秀激励：**对聘用期间表现优秀的青年博士，给予每人最高5万元的奖励；

**3.项目支持**：设立市级“青博荟”产学研合作专项，对聘用期间产生的合作意向给予产学研预研资金优先支持。